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绩效标准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优	良	中	差					
	立案件	优				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举报22件，处置问题线索12件，立案16件；受理案件48件，其中，自办案件14件，派驻机构移送案件34件，处分违纪党员39人次	100%	100%	100%
	初核件	优				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举报22件，处置问题线索12件，立案16件；受理案件48件，其中，自办案件14件，派驻机构移送案件34件，处分违纪党员39人次	100%	100%	100%
	审理件	优				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举报22件，处置问题线索12件，立案16件；受理案件48件，其中，自办案件14件，派驻机构移送案件34件，处分违纪党员39人次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				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举报22件，处置问题线索12件，立案16件；受理案件48件，其中，自办案件14件，派驻机构移送案件34件，处分违纪党员39人次	10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				124个省直机关单位纪检干部对培训，业务能力的提升，90%以上纪检干部满意	100%	100%	98.79%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绩效引导，在保证项目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的前提下，尽量将经费控制在预算内。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使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更加规范、有效。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项目的内控机制主要包括：《省委省直机关工委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的报告》，2019年度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及各处室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6〕39号）、《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有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文件及过程监控，资金的支出有相关的资金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管理要求。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充分发挥信访举报“晴雨表”作用，加大审查调查力度，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举报22件，处置问题线索12件，立案16件；受理案件48件，其中，自办案件14件，派驻机构移送案件34件，处分违纪党员39人次；贯彻落实“2+1+1”监督执纪监察联动工作办法，在省纪委省监委统一领导下，与地方监委联合审查调查了“4.09”“4.15”“11.01”专案。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验收的有效性	纪检监察工委每年年终每年年终认真总结一年来工作的经验和不足，持之以恒地把工作做好。							
自评结论		2019年度“云南省委直机关工委纪工委办案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各项预期任务及目标。自评得分99.82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委省直机关纪工委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100.00	100.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	100.00	1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抓好信访举报和案件查办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保障。认真严肃受理省直机关群众信访举报，确保有信必查，有查必果。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占预算项目支出的73%，重点用于抓好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纪检干部培训、开展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开展纠正“四风”问题专项督查项目进行支出。				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充分发挥信访举报“晴雨表”作用，加大审查调查力度，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举报22件，处置问题线索12件，立案16件；受理案48件，其中，自办案件14件，派驻机构移送案件34件，处分违纪党员39人次；贯彻落实“2+1+1”监督执纪监察联动工作方法，在省纪委监委统一领导下，与地方监委联合审查调查了“4.09”“4.15”“11.01”专案。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纪检干部培训人数（150人）	“120人—150人参加培训人员争取达到80%以上，绩效标准为优”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立案件	完成90%以上立案件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初核件	完成74%以上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理件	完成65%以上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加大沟通合作，协调审计专门力量，切实为推进纪律审查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实现了纪律审查和审计工作的无缝对接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4个省直机关单位纪检干部对培训，业务能力的提升的满意度	90%以上纪检干部满意	98.79%	15.00	14.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99.82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和老干部活动室等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28.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	28.00	28.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工委的领导和省委老干部局的指导下，老干办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工作方针、政策；组织离退休干部阅读、学习文件和参加政治活 在工委的领导和省委老干部局的指导下，老干办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工作方针、政策；组织离退休干部阅读、学习文件和参加政治活动；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医疗保健、生活福利、休养和用车等服务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职工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活动，确保参与率达到90%；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活动经费、活动场所和设施的管理和使用，经费使用无差错率达到100%；组织好离退休干部外出学习参观考察工作，确保安全；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来信来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离退休干部职工的丧葬和善后处理事宜，使家属满意度达到95%；完成省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动；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医疗保健、生活福利、休养和用车等服务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职工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活动，确保参与率达到90%；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活动经费、活动场所和设施的管理和使用，经费使用无差错率达到100%；组织好离退休干部外出学习参观考察工作，确保安全；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来信来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离退休干部职工的丧葬和善后处理事宜，使家属满意度达到95%；完成省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省委省直机关工委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和2019年主要完成工作目标，“工委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和老干部活动室管理等经费”项目2018年认真落实工委机关、纪工委和省级机关党校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管理教育工作制度，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各项活动的人数	优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各项活动对老干部身体、心理的益处	优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对老干办组织开展活动的评价	优	10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100.0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党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00	266.00	244.22	10分	91.81	9.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00	266.00	244.22	—	91.8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每年度云南省党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工委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直机关党的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忠实实践者。以组织部牵头开展好“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以宣传部牵头开展好“新时代云岭工匠精神”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以工委群评办牵头开展群众评议省直机关作风活动；以研究室主办刊物《云南机关党建》；坚持党群共建，发挥群团作用，妇工委、团工委组织好各项活动。另由工委代报省委机关老年体协年度预算。				坚持谋创新、提质量，加强机关党建理念、方法、载体创新研究，先后到84个省直单位、12个州市、13个县（区）以及6个省（区、市）开展调研，全国机关党建研究专委会2个课题、2个《云南省党群系统决策科学课题》研究顺利结题。认真抓好云南机关党建研究会2019年重点课题研究，向各州市工委和省直机关党组织下达4个课题研究任务，41个单位党组织完成课题研究成果提交。围绕年度工作主题，编辑出版《云南机关党建》杂志10期，推送“云南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48期。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到省直机关124家单位的7788个基层党组织，便于管理、交流。	95%以上	97.58%	6.00	5.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省直单位和机关及州市县机关党组织	优	优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直机关124家单位的7788个基层党组织，12.5万中共党员中开展读书活动	95%运用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主题活动	100%运用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果运用好	优	优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争创书香机关、支部、个人	100%全覆盖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2017-2018年度作风评议整改的综合成绩评定	优	100%	3.00	3.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达优率评定	优	99.13%	3.00	2.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完善党的建设工 作责任制，实现在线 督查考核，	100%全覆盖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思想建设	优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建设	良	优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文明建设	优	优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刊物校验结果	优	优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其他平台交流	优	优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照群众的满意度进行评定	优	100%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现从下到上的信息沟通，资源共享。	100%	97.22%	5.00	4.7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97.98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	150.00	150.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00	150.00	1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讲座8-10讲，邀请8-10位副部级以上领导为我省领导干部讲座，在昆明设主会场（海埂会堂），在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805个县乡村设分会场。每期讲座全程录像并制作下发讲座光盘150套，每期讲座通过云南机关党建网、云南机关党建手机快讯进行通知、报名统计及后期的宣传报道。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项目2019年共举办6期讲座，主会场设在昆明（海埂会堂），在3个省级会场、11个开发区会场、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设分会场共计159个会场，受课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累计达5.5万余人次，并通过云南机关党建网、报名统计及后期的宣传报道。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优	91.66%	30.00	27.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授课人员资历	优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作 资料	优	10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97.5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0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1)领导省直机关党的工作，负责省直机关党的建设；领导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定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对党员干部进行形势任务和时事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省直机关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谐机关建设。 (3)参与指导及督促检查省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调查了解基层干部群众对省直机关和党员干部的意见，向省委汇报、反映，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4)负责省直机关基层组织的建立、换届选举和机关党委（总支、支部）、纪委负责人的考察、任免、培训；指导机关党组织做好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党群干部的工作，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指导省直机关党组织对党员进行管理、教育和监督；指导、检查，督促机关党组织制定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教育、考察；负责省直机关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6)参与督促、检查省直机关领导班子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省直机关处、科级干部理论教育和优秀后备干部、公务员培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省直机关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7)领导省直机关统战工作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组织省直机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机关的文化生活。 (8)领导省级机关党校工作。 (9)领导省直机关纪工委的工作。 (10)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 我单位是省委工作机构，一级核算部门，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统战（群工）部（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直机关妇工委、工委老干办、工委直属机关党委及省直机关党员电化教育信息中心等10个部门，省直机关纪工委、省委群众评议省直机关作风办财务由我单位负责管理。我单位执行的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3．人员情况 我委现有人员编制数为85人（其中：行政人员59人，事业参公人员11人，工勤人员15人），实有人数77人(其中：行政人员64人，事业参公人员4人，工勤人员9人)，离退休人员86人（其中：离休8人，退休78人,不含省级机关党校退休人员）。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年度目标任务，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在申报预算的同时，设立了以下主要绩效目标： 1、继续举办“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贯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打造“有信念、有思路、有激情、有办法”的“云岭铁军”目标，认真制定年度选题计划，继续办好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按照省委对领导干部前沿知识讲座的要求，每年举办6-8期讲座，邀请副部级以上领导讲课, 参加人员每年达11万人次。 2、开展群众评议省直机关作风活动。按照省委的部署和要求，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系列制度规定、整治“四风”、转变作作风、服务群众为重点大力整治“庸懒散”等不良风气，切实解决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2017-2018群众评议省直机关作风结果通报和情况反馈，强化跟踪问效和督促检查，推动抓好整改落实。以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机关为目标，通过自评自查、抽样调查、网络评议、督导考核等方式和环节，认真组织省直机关4类91个单位开展群众评议省直机关作风活动。 3、完成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属全省综合考评内容，由工委负责组织实施，对省直机关124个机关党组织，落实党建目标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考核。 4、开展机关党建理论研究，办好《云南机关党建》刊物。深入实施“互联网+机关党建”，与中央国家机关《紫光阁》杂志合作建立“机关党建APP”，打造党员学习教育新平台，不断提升省直机关党建信息化水平。 5、开展机关党建理论研究，办好《云南机关党建》刊物。机关党建理论研究会每年召开1次全会，组织1次全省机关党建工作联席会；《云南机关党建》每月1期，每期5000份，印发各省级单位和各州市党委班子成员、工委、各县区市委班子成员、工委，做好两个专刊。深入实施“互联网+机关党建”，与中央国家机关《紫光阁》杂志合作建立“机关党建APP”，打造党员学习教育新平台，不断提升省直机关党建信息化水平。 6、坚持党群共建，发挥群团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党建带群建，推进机关群团改革，扩大机关群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树立“大群团”工作意识，注重整合资源，统筹推进机关群团工作。 7、是由工委代报省委机关老年体协年度预算工作。每年组织春、秋两次大型老年人运动会；4次单项比赛；五项单项培训；一次大型歌咏比赛；每年8月8日由省老年体协举办的一次全民健身运动等活动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批复情况。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行〔2019〕35号）文件，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903.63万元，其中：本级财力2,695.63万元，执法办案补助18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成本补偿28.00万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总额2,903.63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支出2,69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1.63万元，已预拨513.95万元；项目支出524.0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18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成本补偿28.00万元。 2、年度收入情况。2019年全年收入共计3,777.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77.13万元，其他收入0.60万元。 3、年度支出情况。2019年全年支出共计3,66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0.84万元，项目支出1,316.12万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外，还结合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具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由省委省机关工委领导为组长的机关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自评的领导管理工作。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3、商谈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指导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具体工作。
		2. 组织实施	1、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 2、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3、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4、实施评价：（1）业务处室人员在财务人员的全力配合下，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2）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3）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方案对履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4）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 （5）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对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2019年度部门省委省机关工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74.91分，评价结果为“合格”。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存在：1、考核佐证材料支撑性有待加强；2、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度体系需健全完善；3、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有待加强；4、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宣传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自评及佐证材料质量，增强佐证材料的关联性和支撑性；2、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3、加快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宣传，加强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营造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 2、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是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在实施过程中，并聘请了执业经验丰富的社会中介适当予以现场指导。下一步将专门针对财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强化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强化项目实施方案预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9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经费	举办讲座8-10讲，邀请8-10位副部级以上领导为我省领导干部讲座，在昆明设主会场（海埂会堂），在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805个县乡村设分会场。每期讲座全程录像并制作下发讲座光盘150套，每期讲座通过云南机关党建网、云南机关党建手机快讯进行通知、报名统计及后期的宣传报道。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项目2019年共举办6期讲座，主会场设在昆明（海埂会堂），在3个省级会场、11个开发区会场、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设分会场共计159个会场，受课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累计达5.5万余人次，并通过云南机关党建网、报名统计及后期的宣传报道。	完成率97.22%	
	云南省委省直机关纪工委办案经费	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抓好信访举报和案件查办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保障。认真严肃受理省直机关群众信访举报，确保有信必查，有查必果。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占预算项目支出的73%，重点用于抓好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纪检干部培训、开展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开展纠正“四风”问题专项督查项目进行支出。	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充分发挥信访举报“晴雨表”作用，加大审查调查力度，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举报22件，处置问题线索12件，立案16件；受理案件48件，其中，自办案件14件，派驻机构移送案件34件，处分违纪党员39人次；贯彻落实“2+1+1”监督执纪监察联动工作办法，在省纪委省监委统一领导下，与地方监委联合审查调查了“4.09”“4.15”“11.01”专案。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完成率100%	
	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党建专项经费	根据党的十九大、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每年度云南省党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工委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直机关党的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忠实实践者。以组织部牵头开展好“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以宣传部牵头开展好“新时代云南工匠精神”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以工委群评办牵头开展群众评议省直机关作风活动；以研究室主办刊物《云南机关党建》；坚持党群共建，发挥群团作用，妇工委、团工委组织好各项活动。另由工委代报省委机关老年体协年度预算。	按照“两年一个周期，一年评议、一年整改”的工作机制，持续抓好第8轮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紧盯后半篇文章抓好反馈问题整改。筹划优化工作方案，做好第9轮评议工作准备。紧盯重要节点，扎实开展“四风”问题监督检查，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牵头成立省直机关“纠四风”督察组，采取随机、突击、交叉、推磨等方式，狠抓经常性的作风明查暗访，发现问题线索23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个，处理2人，在省纪委监委网站通报曝光典型问题3个。认真抓好云南机关党建研究会2019年重点课题研究，向各州市工委和省直机关党组织下达4个课题研究任务，41个单位党组织完成课题研究成果提交。围绕年度工作主题，编辑出版《云南机关党建》杂志10期，推送“云南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48期。	完成率100%	
	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和老干活动室等经费	在工委的领导和省委老干部局的指导下，老干办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工作方针、政策；组织离退休干部阅读、学习文件和参加政治活动；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医疗保健、生活福利、休养和用车等服务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职工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活动，确保参与率达到90%；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活动经费、活动场所和设施的管理和使用，经费使用无差错率达到100%；组织好离退休干部外出学习参观考察工作，确保安全；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来信来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离退休干部职工的丧葬和善后处理事宜，使家属满意度达到95%；完成省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在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和省委老干部局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老干部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老干部局局长会议精神，围绕“健康生活、共享发展，坚持学习、永葆本色，发挥优势、弘扬传统”要求，真抓实干，开拓进取，落实好“两项待遇”和抓实“三项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率100%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无	无		本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结果产生的经济效益不直接或不明显。
	社会效益	提高干部理论学习水平，提高干部整体素质；改进机关干部工作作风；带动形成爱学习的良好风气；通过各项活动引信风尚，传播正能量。	提高干部理论学习水平，提高干部整体素质；改进机关干部工作作风；带动形成爱学习的良好风气；通过各项活动引信风尚，传播正能量。	完成	
	生态效益	无	无		本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结果产生的生态效益不直接或不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完成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计划周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项目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计划周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项目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配置合理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基本支出预算控制各项支出，对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活动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基本支出合计2,350.84万元，占2019年总支出的比率为64.11%。	基本支出合理完成，充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量的90%。	项目支出合计1,316.12万元，占2019年总支出的比率为35.89%。	履行部门主要职责和完成重点任务得到有力保障。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管理，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全面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对公务支出的监督。按照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推进厉行节约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制度化。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不超过2018年。	2019年，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三公”经费共计支出15.20万元，与2018年实际支出数23.51万元相比，减少8.31万元，减少35.3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39万元，与2018年实际支出18.14万元相比，减少10.75万元，减少59.26%；公务接待费支出2.63万元，与2018年实际支出4.37万元相比，减少1.74万元，减少39.82%；	重点行政成本得到大力控制，较2018年，大幅降低了行政成本。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省人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一季度完成20%，三季度完成80%，10月份完成90%，11月100%完成。	2019年度累计结余0.00万元，累计结转180.09万元，执行进度达到95.32%	按既定支付进度执行，执行有效。	
	严控结转结余	按照预算，严格控制支出进度。结转结余控制目标为不超过上年结余结转数。	2019年度累计结余0.00万元，与2018年度累计结余7.72万元相比，减少了7.72万元。	结转结余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资金沉淀。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找准存在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项目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开展绩效自评。	有力保障了主要职责的完成和事业发展。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会议管理办法》等账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接受人大监督。确保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2019年，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三公”经费共计支出15.20万元，与2018年实际支出数23.51万元相比，减少8.31万元，减少35.35%。	重点行政成本得到大力控制，较2018年，大幅降低了行政成本。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财务工作中认真执行《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云直党工办发〔2014〕9号）、《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会议审批制度》（云直党工办发〔2014〕8号）、《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接待费管理规定》、《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	已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保障了主要职责的完成。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部门2019年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门户网站上对2019年部门预算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并对其中的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09〕44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全年按《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云政办函〔2014〕126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审批表》（云财资〔2014〕150号）进行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	资产保存完整、配置是否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规范、帐实相符。	